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名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MING J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买方”）

和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卖方”）

关于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目标股份及目标贷款转让协议

详细信息

买方	公司名称	名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MING J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成立地	香港
	商业登记号	77485047
	注册地址	香港铜锣湾礼顿道 77 号礼顿中心 1319 室
	传真	-
	邮箱	-
	联系人	朱琦
卖方	公司名称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地	开曼群岛
	公司注册号	273729
	注册地址	Cricket 2681, Box .O.P 1-1111KY Cayman Grand Islands
	传真	2918-1238
	邮箱	percyfung@kwanon.hk
	联系人	Percy Fung

目录

1	释义	5
2	出售以及购买目标股份以及目标贷款	5
3	对价	5
4	交割的先决条件	6
5	交割	6
6	保证	9
7	终止	9
8	卖方的担保	10
9	保密	10
10	一般条款	11
11	法律及管辖	14
附件一	定义及解释	15
附件二	目标公司信息	21
附件三	卖方保证	22
附件四	买方保证	24

本协议中任何一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A)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卖方**拥有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目标公司**”) 所有已发行之**股份**合计 10,014 股普通股，代表**目标公司**届时已发行之 100%的股本 (“**目标股份**”)。**目标公司**是一家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1727934)，注册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B) 基于所列条款并且受限于下文所列的条件，**卖方**拟于**交割**时向**买方**出售，并且**买方**拟于**交割**时向**卖方**购买**目标股份**以及**目标贷款**。
- (C) **卖方**同意承担及保证**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及义务。

因此，基于**双方**在此作出的共同契约及承诺，意图受法律约束，并且受限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双方**特此达成如下协议：

基本条款

1 释义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中加粗术语具有附件一第 1 条所列的含义。

1.2 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本协议**的解释均按照附件一第 2 条所列规则、规定以及原则进行解释。

2 出售以及购买目标股份以及目标贷款

受限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适用条件，于**交割**时，**卖方**应向**买方**出售并且**买方**应向**卖方**购买**目标股份**及**目标贷款**，以及连同**目标股份**及**目标贷款**从**交割**日起的所有现有权益和之后附属的或附加的权利。

3 对价

3.1 对价

双方均特此绝对、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受限于**本协议**第 3.2 条，**买方**就所有**目标股份**以及**目标贷款**应当支付的对价为 100 港元（“**对价**”）。

3.2 对价的支付

于**交割**时，**对价**的全数应当由**买方**以立即可用资金以转账方式支付到**卖方**指定账户。在**买方向卖方指定账户**支付有关款项时应构成妥善完成**买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有的付款义务。

4 交割的先决条件

4.1 先决条件

交割应于本条所列的下列先决条件（“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卖方或买方其中一方以书面形式豁免）后进行：

- (a) 买方已完成对目标公司的财务、业务及法律尽职调查，且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 (b) 卖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卖方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均是真实、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的，并无关于卖方保证的违约；
- (c) 本交易所必须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根据相关有权主管政府机关的要求所须获得的同意，或任何就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言为必须获得的第三人的同意)均已妥为获得并继续充分有效；
- (d) 买方已就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取得内部董事决议批准；及
- (e) 卖方已就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取得内部董事决议批准以及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的股东之必要批准。

4.2 满足交割时的条件

- (a) 除第 4.1(d) 条及第 4.1(e)所述之条件外，买方有权书面豁免任何第 4.1 条所述之条件。
- (b) 除第 4.1(a)、第 4.1(b)、第 4.1(e) 条所述之条件外，卖方有权书面豁免任何第 4.1 条所述之条件。
- (c) 双方同意在 2025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或由双方另行共同同意的其他日期（“最终截止日”），尽其最大商业努力完成其各自应当完成的条件。

5 交割

5.1 交割日期及地点

受限于本协议第4.1 条所列的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交割应于所有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或于双方同

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日”）进行。列载于本协议第5.2 和5.3 条中的事项应于交割时或之前办理完毕。

5.2 交割时卖方的义务

卖方应当于交割前或交割时向买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下列文件：

- (a) 已由卖方妥善签署的以买方为目标股份承让人的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的原件；
- (b) 目标股份的股份证书原件，以供注销；
- (c) 目标公司的股东名册副本（经一名目标公司现任董事或注册代理人签字核证），显示于交割日起买方成为目标股份的注册所有人；
- (d) 目标公司的其他簿册和文件原件，包括报表和会计记录、支票簿、所有政府批文、许可证和执照；
- (e) 目标公司的钢印（如适用）及其他印章；
- (f) 经妥善签署的以买方为持有人的目标股份的股份证书原件（已妥善加盖相关目标公司的钢印（如适用））；
- (g) 目标公司已按买方要求书面通知其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代理人变更目标公司之管理人；
- (h) 目标公司、卖方已签署的目标贷款转让契约的原件；
- (i) 卖方的董事会决议副本，通过批准及授权卖方及其授权的有关人士签署、履行并完成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及其相关的交易，并授权其在任何上述文件上加盖卖方的公司钢印（如需）；
- (j)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原件，通过下列事宜：
 - (i) 批准及授权卖方及其授权的有关人士签署、履行并完成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所有其他交易文件及其相关的交易，并授权其在任何上述文件上加盖卖方的公司钢印（如需）；
 - (ii) 批准目标股份的转让，进行相应的变更登记，并就目标股份签发买方名下的新股份证书；及

- (iii) 批准**目标公司**现有董事辞职及任命**买方**提名之人选担任**目标公司**的新董事，在**交割**时立即生效；以及
- (k) **目标公司**现任董事的辞职函原件，确认他们每一位同意辞职且**目标公司**没有拖欠他们每一位任何酬劳或补偿或任何款项，并确认他们每一位均对**目标公司**没有申索。

5.3 交割时买方的义务

一经**卖方**履行其在本协议第5.2条项下的所有义务，**买方**应当同时：

- (a) 向**卖方**交付或促使交付下列文件：
 - (i) 由**买方**妥善签署的转让相关**目标股份**的转让文书（Instrument of Transfer）的原件；
 - (ii) **买方**已签署的**目标贷款转让契约**的原件；
 - (iii) 经**买方**的一名董事核证为真实准确的董事会决议：(i) 授权和批准**买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和**买方**为当事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完成拟议交易；以及(ii)授权有关人士代表**买方**签署该等文件及盖上钢印（如需）；以及
 - (iv) 根据本协议第3.2条支付**对价**，并向**卖方**提供一份银行转账凭证。

5.4 买方的权利

倘若**卖方**不能作出第5.2条规定的任何事情，**买方可**(在不损害其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 (a) 选择推迟**目标股份**的**交割**日至较后日期；
- (b) 在不损害**买方**就**卖方**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有权行使的权力的程度上，进行**交割**；或
- (c) 终止本协议。

5.5 交割后承诺 - 交割后公司名称变更

买方特此向**卖方**承诺，在**交割**完成后，其应于**交割**日后第三十（30）个工作日或之前促使**目标公司**及/或其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不包括“均安”或“Kwan On”字样的名称，或任何可能引起与**卖方**混淆或关联的名称。

6 保证

6.1 保证

- (a) 卖方特此为买方之利益以本协议列出的卖方保证向买方作出陈述及保证，并且卖方承认及接受，买方签署本协议是依赖于各项卖方保证及该等卖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以及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保持为真实、准确的及不具有误导性，但前提条件是，如该等卖方保证已经声明其将于某一特定日期作出，则该等卖方保证应仅于该等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及不具有误导性的基础上作出。
- (b) 买方特此为卖方之利益以本协议中列出的买方保证向卖方作出陈述及保证，并且买方承认及接受，卖方签署本协议是依赖于各项买方保证及该等买方保证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交割日在所有方面均保持为真实、准确及不具有误导性的基础上作出。
- (c) 买方保证承诺在交割后的1年期间内，卖方或其指定的核数师有权访问目标公司的账簿、记录和财务信息，但仅限于卖方为完成其年度审计报表的所必需的范围。

6.2 保证的独立性

各保证应为相互区分及独立，并且除另行明确约定外，各保证均不受限于在此提及的任何其他保证或本协议任何内容。

6.3 卖方进一步披露

如果在交割之前的任何时间或在交割时，卖方知悉卖方保证可能已被违反，或者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不实或误导之处，则其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a) 把充足的详情通知买方，足以令买方对该等形势作出合理评估；及
- (b) （如买方提出要求）尽其最大商业努力阻止被通知事件的发生或就此作出补救。

7 终止

7.1 协议终止

买方或卖方可以通过下述情况终止本协议：

- (a) 买方及卖方以共同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或
- (b) 所有条件未在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豁免（如适用）。

7.2 终止的效力

除根据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情况及（如有）双方已经签署的任何保密协议外，如本协议根据本第7条的规定被有效的终止，则在本协议解除之日，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应当解除，并且该等终止不对买方、目标公司或卖方产生任何责任；但第9条（保密）、第10条（一般条款）、第11条（法律及管辖）和附件一（定义）的条款无论如何应在本协议终止后仍为有效。

8 卖方的担保

考虑到买方同意购买目标股份，卖方向买方不可撤销地继续担保均安建筑在南洋商业贷款协议项下应当由卖方或均安建筑履行的偿还义务。在任何情况下，该项对买方的担保责任不超过 17,000,000 港元。

9 保密

9.1 保密

受限于第9.2条，双方应当和应当促使他们各自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子公司和其他受其控制的人士（以及各有关人士各自的高级职员、雇员和代理）：

- (a) 应当对下列信息严格保密：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相关的谈判过程以及因谈判、签署或履行其在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项下义务而获得或接收的与双方相关的信息（“保密信息”）；并且
- (b) 未事先获得其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不合理拒绝或延迟），不得使用或向任何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但为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之目的除外。

9.2 经许可披露及使用信息

如一方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时可以证明存在下列情况，则第9.1条的规定不适用：

- (a) 该披露乃依**适用法律**或其他任何对该一方或其母公司有司法管辖权的监管、监察或**政府机关**或任何获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而做出的，不论该要求或需求是否具有**适用法律**效力，但前提条件是，做出披露的一方应将**保密信息**的披露限制在最小范围，并且在做出披露前，应当向其他方提供其拟披露内容之初稿，并按其他方的合理要求接受他们做出的任何修改；或
- (b) 该披露乃为就**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及所有其他**交易文件**的谈判、签署或履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事宜寻求意见或协助而向其专业顾问做出的；或
- (c) 当披露或使用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根据第9.1(a)条规定的方式获得或收取前，已经由其合法拥有（以书面记录证明）；或
- (d) 该等披露是由一方人士向为履行其义务需要知晓该信息的该方董事、雇员、**关联人**在需要知晓的前提下做出；或
- (e) 当披露或使用涉及的**保密信息**已经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得，且该等情况并非由于根据第9.2(b)或9.2(d)条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士的错误造成。

9.3 持续性限制

本协议第9条规定的限制一律在**本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不受任何时间点限制，只要可在**法律**上强制执行将持续有效。

10 一般条款

10.1 转让

本协议应当确保**双方**继承人利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未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

10.2 协议整体性及修改

- (a)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文件**）一起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标的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所有与**本协议**标的相关的之前的所作的书面或口头的文稿、协议以及承诺，但与**本协议**内容完全一致的除外。
- (b) 除**双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其签署之外，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均无效。

10.3 权利、累积性救济、强制履行以及其他事宜

- (a) 本协议项下可获得的权利、权力、特权以及救济应与在适用法律或以其他方式可获得的权利、权力、特权以及救济累积并可相继行使。
- (b) 未行使或任何延迟行使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不应当以任何形式损害或影响之后对其的行使，或被认定为之后对行使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全部或部分）的豁免。
- (c) 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不得阻碍其进一步或另行行使任何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或行使其他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救济。
- (d) 在不限上述条款的前提下，双方特此承认并同意如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任何条款未能根据其相应条款履行或被另行违反，则此情况将产生无法弥补的损害，且金钱无法足够弥补该等损害。因此双方均同意其有权使用禁制令以阻止本协议的违约，及强制执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及条件。

10.4 无效

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在该司法管辖区内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当受其影响，且本协议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内整体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其影响。

10.5 无推定

双方同意及认可，任何适用法律下有关要求协议中的任何被指称的歧义应做出不利于该协议的起草方的规定不适用于本协议（并被明确放弃）。如果一方就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所涉冲突、遗漏或歧义提起申索，不会因一方或其代表起草本协议而引申出或推定须由起草本协议的一方承担举证或说服的责任。

10.6 副本

本协议可以签署一份或多份，所有文本构成同一份文件。双方可以通过签署任何该等副本签署本协议。

10.7 费用及税款

双方应当承担其各自与准备、谈判或完成本协议有关或因此产生的花费及费用。

10.8 通知

- (a) 本协议项下所需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当以中文书面作出，并应通过专人递送、国际认可快递服务、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交至**本协议详细信息**中列出的相关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或由每一方提前十五（15）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不时通知所有其他方的其他地址、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但不影响已经按照本第10.8(a)条作出的任何通知的有效性。
- (b) 按照第10.8(a)条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在以下情况下被视为送达：
- (i) 以专人递送的，在抵达指定地址时（受限于对交付的证明）；
 - (ii) 以国际认可快递服务发送的，在发送日期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
 - (iii) 以传真发出的，在传送报告上显示整份传真件已经成功发出时；
 - (iv)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发出时，条件是没有收到指明交付失败的信息，在此情况下，在拟议收件人收到信息时，
- 但是，如果根据以上条文，任何通知在某工作日的下午 5 时（当地时间）后发出，则该通知应被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的上午 9 时（当地时间）作出。
- (c) 在证明发出本第10.8条项下的通知时，证明通知已经交付至有关地址，或包含通知的信封已经正确写上地址及寄出，或传真已经全部发送至有关号码，或电子邮件已经发送至有关的电邮地址（视情况而定），即属确凿的证据。

10.9 无第三方权利

除本协议中另有明确约定，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将无权在《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下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或享受当中的利益）。

10.10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编制和签署。

11 法律及管辖

11.1 管辖法律

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签署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根据香港法律解释。

11.2 争议解决

- (a) 本协议以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其主题事项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应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
- (b) 因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存在、效力、解释、违反、终止或有效性而产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每一项称为“争议”)，应由任何一方通知（“仲裁通知”）另外一方以仲裁作为最终解决方式。
- (c) 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在香港通过仲裁方式解决，并且仲裁应当根据递交仲裁通知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机构仲裁规则》进行及最终解决。
- (d) 仲裁过程中使用的语言应当为中文。
- (e) 仅受限于对各方有约束的任何保密义务，在仲裁过程中各方应当相互配合，按照一方提出的与该等仲裁程序有关的要求，向其披露所有文件及资料以及提供获得该等文件及资料的完全权限。
- (f) 仲裁庭的裁定为最终并且各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裁决中获支持的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律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定。
- (g) 在等待仲裁庭组成的期间，争议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从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庭获得初步禁令救济（如可能）。
- (h) 在仲裁庭裁决争议的过程中，除有待裁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 (i) 本协议第11.2条的仲裁条款适用的法律为香港法。

附件一 定义及解释

1 定义

保密信息具有本协议第9.1(a)条定义的含义。

保证指买方保证及卖方保证。

本交易具有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

本协议指本目标股份及目标贷款转让契约。

产权负担指

- (a) 任何抵押、押记（不论固定或浮动）、质押、留置、担保、转让、信托契约、所有权保留、担保权益或其他有任何种类担保的**产权负担**，或授予任何与任何**人士**有关的优先受偿，包括但不限于某一交易项下授予的任何权利，从法律角度虽然该等授予的权利并不附带任何担保，但其对经济或财务方面的影响与在**适用法律**下授予担保相似；
- (b) 任何租赁协议、分租协议、占有协议、地役权或授予任何**人士**使用或占用的权利；
- (c) 任何代理、委托、投票信托协议、权益、期权、优先报价权以及对任何**人士**有利的谈判或拒绝或转让限制；以及
- (d) 与所有权、占有或使用有关的任何逆权占有之诉。

代表，就任何**人士**而言，指其股东、成员、管理者、董事、高管、员工、独立合同方及代理。

工作日指**香港**和**中国**银行营业的任何一天（不包括周六或周日，且就**香港**而言，不包括在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间的任何时间悬挂热带气旋8号或以上警告或是黑色暴雨警告的日期）。

目标贷款指**卖方向买方**转让的**股东贷款**及随附的全部权利。

股东贷款指**卖方向目标公司**提供的总金额为 32,430,219 港元的无抵押及不附带利息贷款。

目标贷款转让契约指由卖方、买方以及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签署及交付的有关转让目标贷款之协议。

股份指目标公司的普通股。

对价具有本协议第3.1条定义的含义。

条件具有本协议第4.1条定义的含义。

关联人：就一个人士（“主要人士”）而言指：

- (a) 对于法人(非自然人)而言，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要人士**、被该**主要人士****控制**或与该**主要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以及
- (b) 对于任何自然人而言，任何其由该**主要人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该**主要人士**的亲属。

HKIAC 具有本协议第11.2(c)条定义的含义。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目标贷款转让契约以及其他为了本交易的目的而签署的协议或文件。

交割指按照本协议第5条完成目标股份的买卖。

交割日具有本协议第5.1条定义的含义。

控制一位人士，指：

- (a) 拥有该人士 50%以上已发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权益；或
- (b) 拥有指挥某一人士管理或政策方面的权力，不论通过持有该等人士 50%以上有投票权的**股份**或通过拥有任命该人士董事会或相似决策机构大多数成员的权力或通过协议安排或其他形式。

南洋商业指南洋商业银行。

南洋商业贷款协议指南洋商业与均安建筑就有关南洋商业贷款分别于2019年9月6日及2022年12月19日签订的贷款协议。

南洋商业贷款指根据南洋商业贷款协议项下南洋商业向均安建筑授予之经修订本金金额 23,500,000 港元的贷款，以及该贷款项下未偿的本金金额和有关的应计利息；于本协议日期，该未偿的金额总计为 14,512,879 港元。

均安建筑指均安建筑有限公司，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为目标公司的子公司。

买方具有本协议详细信息定义的含义。

卖方具有本协议详细信息定义的含义。

卖方指定账户指：

银行名称 : Hang Seng Bank Limited
银行地址 :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账号 : 239-470826-001
账户持有人 :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Swift 代码 : HASEHKHH

买方保证指刊载于**本协议**附件四的陈述与保证。

卖方保证指刊载于**本协议**附件三的陈述和保证。

目标公司具有本协议鉴于条款定义的含义。

亲属，就自然人而言，指该人士的任何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

适用法律包括所有适用法律、立法、法规、指令、规则、判决、决定、裁决、命令、文书、附则以及其他立法规则或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或协定、公约以及国家之间或国家与其他超国家机构之间的其他协议，普通法、习惯法、衡平法发以及所有民法典规则及其他规范，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不是生效的其他法律（不论是否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税款或税指任何国家、省、市或地方的有关所得、销售和使用、行使、特许、不动产和动产、总收入、股本、生产、业务和职业、残疾、雇佣、工资、离职费和代扣的税项或任何**政府机关**征收的其他种类的税、征收、摊派、关税或收费，与此相关的或与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该等税项相关的任何利息和罚金(民事的或刑事的)，以及与在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有关的裁决、和解或诉讼导致的任何损失或税收责任。

同意（就任何诉求和/或事项而言）指为开展任何该等诉求和/或事项发给相关人士的或要求相关人士合理取得的任何批准、同意、免除、

追认、豁免或其他授权，包括任何**政府机关**授予、发出或另行给予，或按任何**政府机关**的授权授予、发出或另行给予的任何该等批准。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详细信息具有**本协议详细信息**部分定义的含义。

协议指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或口头合同、协议、契约、票据、债券、贷款、文书、租约、有条件销售合同、抵押、许可、特许、保险、承诺、谅解或其他安排或协议。

一方或双方具有**本协议**前言部分定义的含义。

政府机关指任何司管辖区（不论是否超国家的、国家的、地区的或本地的）的任何相关政府部门、行政部门、监察部门、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决定性部门、监督部门、执行部门或**税务**相关部门的机构、相关部门、代理、委员会、法院或法庭。

证券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指其股本份额、股东权益、合伙权益、合资或其他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就**目标公司**而言，其**股份**）或任何期权、**保证**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转换或行使或置换为股本份额、股东权益、合伙权益、合资权益或其他所有权益（不论该等衍生**证券**是否由该**人士**发出）的**证券**。

争议具有**本协议**第11.2(b)条定义的含义。

仲裁通知具有**本协议**第11.2(b)条定义的含义。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及法域指代之便利，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

资产指**目标公司**拥有、**控制**或占有的任何**资产**，包括有形或无形、不动产或动产。

子公司指某一**人士**的**子公司**，就该**人士**而言：

- (a) **控制该子公司**董事会构成；
- (b) **控制该子公司**超过半数的投票权；
- (c) 持有**该子公司**超过半数已发行股本，不包括任何无权参与任何超出特定金额分配的部分（不论利润或资本）；
或
- (d) **该子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一家**子公司**。

最终截止日具有**本协议**第4.2条定义的含义。

% 指百分之。

2 解释

2.1 解释的原则

在本协议中（如上下文适用）：

- (a) 本协议中提及一方，应当包括该等一方的个人代表、继成人以及获批准的转让人；
- (b) 本协议中提及的个别法条或其他适用法律均应被解释为作出该等法条或法律中提及任何其他法律，包括所有该等适用法律的不时修订、修改、合并或取代或的文件或其适用、解释收到其他适用法律影响（不论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
- (c) 本协议中提及的条款、附表及附录均指本协议的条款、附表及附录，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中提及的段落指本均指出现该段落的附件中的段落；并且提及本协议之处包括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的附件及附录；
- (d) 本协议中提及的单数应当包括复数，反之亦然；并且提及男性、女性或中性的词语应当包括其他该等性别；
- (e) “公司”包括任何法团；
- (f) “人”或“人士”包括任何自然人、合伙、法团、公司、委员会或委员会代理机构，以及任何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不论是否具有独立法人地位）；
- (g) 本协议中使用“其他”一词时不应因其前置的特殊行为、事件或事宜而限制其释义；以及
- (h) 本协议中使用的概括性词语不应当因其之后跟随的具体行为、事件或事宜（范例）而限制其释义。并且，本协议中使用“包括”一词时应视为“但不限于”一词紧随其后。

2.2 标题

本协议中的标题及小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之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2.3 附件

所有附件均与本协议具有相同效力。

附件二 目标公司信息

1 目标公司信息

1.1 名称

WIN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1.2 成立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1.3 公司注册号

1727934

1.4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10 日

1.5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6 已发行股本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及紧接交割之前

名称	股份数目	持股比例
卖方	10,014	100%

1.7 董事

張方兵 ZHANG Fangbing

附件三 卖方保证

A 部分 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卖方保证

1 组织和公司权力

1.1 组织和公司权力

目标公司已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目标公司具备或在交割时将具备所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1.2 公司权力

在交割时，目标公司将具备所有必备权力和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如其为签署方之一），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在交割时，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其项下拟议交易将通过所有必要公司行动获得妥善授权。

1.3 授权和约束力

在交割时，各交易文件将由目标公司（如其为签署方之一）妥善和有效签署和交付，且（假设已由双方适当授权、签署和交付）该等交易文件将构成目标公司（如其为签署方之一）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2 目标公司和目标公司的组成

2.1 股本

截至交割时，目标公司将概无仍发行在外并可转换或交换为其任何股本股份的任何其他股票或证券，亦无仍发行在外并可认购或购买其股本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其股本的任何股票或证券的任何权利或期权。截至交割时，目标公司概不负有回购或另行收购或收回任何股本股份的任何义务（或有的或其他），或减少其任何股本或通过任何减少其股本的决议。截至交割时，目标公司股本的所有仍发行在外股份均已有效发行并已足额缴付，由卖方法定和实益拥有，且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

B 部分 与卖方有关的卖方保证

1 组织和公司权力

卖方已根据其注册成立地法律妥善成立、有效存续并属良好状况。卖方具备或在交割时将具备所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授权。

2 公司权力

在交割时，卖方将具备所有必备权力和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如其为签署方之一），并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在交割时，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其项下拟议交易将通过所有必要公司行动获得妥善授权。

3 授权和约束力

在交割时，各交易文件将由卖方（如其为签署方之一）妥善和有效签署和交付，且（假设已由双方适当授权、签署和交付）该等交易文件将构成卖方（如其为签署方之一）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附件四 买方保证

1 组织和公司权力

买方为一家根据其成立地所在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妥善成立、有效存续并正常运营公司。买方具备所有必要的公司权力和授权，足以拥有和经营其财产、开展目前正在开展和目前计划开展的业务，并进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拟议的交易。

2 能力

买方已经具备所有必备权力和授权，足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每一其他交易文件及需要为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而由其交付的任何其他证书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其他证书或文件项下的义务。于交割日，由买方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及其下拟议的交易将会通过所有必须公司行动获得妥为授权。

3 授权和约束力

本协议及每一交易文件均由买方妥善和有效签署和交付，且（假设已由买方适当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每一交易文件均构成买方的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4 不抵触

买方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和买方根据本协议、本协议拟议交易交付的任何其他证书或文件的行为一概不会且将不会与以下各项抵触：

- (a) 买方的章程或其他章程性文件；
- (b) 买方乃是其中当事方或可约束买方的财产或资产的任何协议或许可；
- (c) 截至本协议日期适用于买方或买方的任何财产或资产的任何法院、政府机关或仲裁员命令或指令；或
- (d) 任何适用法律。

5 独立第三方

买方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卖方及卖方的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之第三方。

转让方

LAI KAR WAI

见证人姓名

L.S

For and on behalf of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張子真

Authorized Signature(s)

通过签署本契约，签署人保证其已经被妥为授权签字人代表均安控股有限公司（KWAN ON HOLDINGS LIMITED）签署本契约。

本契约各方在本契约首页所述日期正式签署，以资共同遵守。

受让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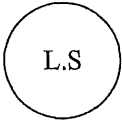
由朱琦作为授权签字人代表名家投)
资控股有限公司 (MING J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以)
契据形式签署、盖上钢印及交付, 兹)
见证 :)

.....)
.....)

见证人签字

LAI KAR WAI

.....)
见证人姓名)



For and on behalf of
MING J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名家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
) 通过签署本契约, 签署人保证其已
) 经被妥为授权签字人代表名家投
) 资控股有限公司 (MING J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签署本契约。